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审阅何春梅女士、崔薇薇女士、王海河先生、吴增琳先生、朱云女士、秦敏先生、李宪明先生、张程女士、黎荣果先生等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

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上述 9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宪明：

张 程：张程

黎荣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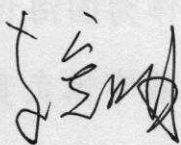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上述 9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宪明：



张 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有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有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宪明： 

张 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